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年，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加强规范运作、提升决策质量，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稳定向好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内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但在疫情多次冲击下，公司冷链产业、水产品加工及国际贸易受到较大影响，企业生产成本面临不断上涨压力。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克服困难，积极推进瘦身减负工作，防范和化解股民诉讼、银行债务等风险，努力减亏增盈，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4.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7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4,113.93万元，增长28.59%。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重大事项，全年共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至第二十五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27项议案，上述会议内容均已公告，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勤勉的履行了董事职责。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分别为2020年度股东

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上述会议内容均已公告。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借款合同”到期后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留向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175.87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

执行情况：公司与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于2021年7月16日到期后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续借175.87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利率高于公司对外融资综合利率。

2、转让全资子公司资产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长岛养殖有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转让给山东常丰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

执行情况：资产转让合同于2021年9月17日股东会通过生效，2021年9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2,000万元交易款项，正在配合买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3、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议案》：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以总额2,500万元增资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占股份比例为45.4545%。

执行情况：增资合同于2021年12月20日股东会通过生效，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上述2,500万元增资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变更后新营业执照，增资完成。

4、出售分公司资产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将庄河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执行情况：资产转让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通过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9,500 万元交易款项，并于收到款项当天完成资产交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相关产权证件交接。目前正在配合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重大事项。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坚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和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各类公告发布共计 94 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1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及实践实务相关培训，及时了解规则变化要点，较好的指导了本职工作。董事会内部亦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新法规、新知识、新政策，新要求，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增长阶段，庞大的人口基数、中产阶级消费者的崛起以及在商务社交方面等需求，更加助推了海洋产品在中国市场发展的新态势。同时，《“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大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均提出了支持发展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提升加工、科技创新、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具体目

标和要求。公司将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进一步科学规划海洋牧场建设，推进生态恢复和虾夷扇贝产业恢复，顺应海洋食品加工产业发展趋势，聚焦产品研发与品牌价值的提升，努力拓展市场份额，抓好经营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升经营业绩，发挥好海洋产业主力军和平台作用，带动区域海洋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决策能力，推动和支持公司管理层围绕着提升海洋牧场能力、提升市场运营能力的主要目标任务，按照“市场引领、研发助力、协同增效、人人担责”的经营方针，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促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